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公司拟以公开交易方式转让部分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(房产)，各项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其资产评估值的 90%。

2、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议案》，9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3、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拟处置固定资产情况

公司拟处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二期的 3 套房产和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18 号的 1 套房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北京市紫竹花园房产

该房产分别是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二期 E 幢 1502、1503、1504。该楼建成于 2001 年，该房产位于 12 层，3 套房产建筑面积均为 211.43 平方米，其中 2 套房产已出租，租期截止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。公司拥有的房产账面原值 479.52 万元，截止到 2013 年 4 月 30 日，账面价值 321.26 万元。

（2）佛山市倚翠园小区房产

该房产是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18 号七座 1002 房，在倚翠园小

区。该楼建成于 2001 年 11 月，该房产位于 17 层，建筑面积为 144.24 平方米。公司拥有的房产账面原值 67.32 万元，截止到 2013 年 4 月 30 日，账面价值 52.51 万元。

2、拟处置固定资产的评估值

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）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公司此次拟处置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。该房产的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2,027.50 万元，与账面价值 373.77 万元相比，增值 1,653.73 万元，增值率为 442.44%。

投资性房地产—房屋评估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权证编号	房屋名称	来源	结构	建成年代(年)	建筑面积(m ²)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值率
1	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590105 号	紫竹花园二期	外购	钢混	2001	211.43	321.26	644.35	501.71%
2	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590106 号	紫竹花园二期	外购	钢混	2001	211.43		644.35	501.71%
3	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590107 号	紫竹花园二期	外购	钢混	2001	211.43		644.35	501.71%
4	粤房地证字第 C5922538 号	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18 号	外购	钢混	2001	144.24	52.51	94.43	79.84%

3、权属状况说明

公司所有上述固定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也不涉及诉讼、仲裁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事项。

三、本次处置资产的方案

公司拟以各项资产不低于其资产评估值的 90% 价格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出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项，如评估、公开交易等。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四、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处置上述闲置的房产，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3 年收益 800 万元左右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评估报告书（中通评报字〔2013〕第 9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27 日